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在审阅有关文件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——“新能源、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”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，现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6,873,258.4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“新能源、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”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6,873,258.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何文标 谢继奕 杨宜民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